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520**

**会议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目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二、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

六、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八、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安排：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9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1日

### 二、会议主持：胡健董事长

### 三、现场会议流程：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情况及股东资格审查结果；

（三）提名并通过本次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表审议意见；

（六）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 议案一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方案如下：

#### 一、本次章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u>5</u>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u>2</u>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 二、前次章程修订补充审议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5,895,380 股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342,514,501 股增加至发行后的 438,409,881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42,514,501 元变更为人民币 438,409,881 元。

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并发布了新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7））。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251.4501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840.9881 万元。</p>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251.450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251.4501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43,840.9881</b>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43,840.9881</b>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	--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工商变更的管理要求，上述章程修订需补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